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2018 年 12 月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

各类奖学金(不包含国家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不含新生和延期毕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包含新生,但不包含延期毕业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 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学习勤奋、勇于进取。
-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四) 承担校院各级组织或学科点的学生工作、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三) 当年未注册者、无故迟到注册者;
- (四) 无故旷课者;
- (五) 违反校纪校规或学院管理规定尚不构成处分,经多次劝阻拒不改正者。

第二部分 评定程序

- 一、公告: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每年的奖项进行公布并传达。

二、申报：申报者填写申报表，由各班级进行初审计分，之后通过班长会议进行交叉复核，公示最终纪实分数，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评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同教育教学中心负责实施。其中，国家奖学金需申请者进行个人展示和答辩。

四、公示：公示学院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五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

五、上报：依规定呈报校研究生院。

第三部分 基本规则

一、各项评奖评优工作在执行学校有关文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量化结果，评定各项奖励和荣誉称号。

二、参加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评定：

（一）博士须满足以下其中任一条件：在光华法学院认定的重要刊物上公开发表 5000 字以上文章一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版或理论版上发表 2500 字以上论文一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一项；在 Jessup、贸仲杯、“德恒杯”论文大赛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须满足以下其中任一条件：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5000 字以上法学相关文章一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版或理论版上发表 2500 字以上论文一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一项；在 Jessup、贸仲杯、“德恒杯”论文大赛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

（三）法律硕士（非法学）须满足以下其中任一条件：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5000 字以上法学相关文章一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版或理论版上发表 2500 字以上论文一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一项；在 Jessup、贸仲杯、“德恒杯”论文大赛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3%。

三、竺可桢奖学金、唐立新奖学金等各专项奖学金按照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评选推荐。

四、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学校规定名额的基础上，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生干部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五、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原则上从优秀研究生荣誉获得者中产生。根据法学硕士研究生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不同特点分配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或年级，可酌情优先考虑名额分配。

六、获得校、院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高等级荣誉或奖学金。

第四部分 量分细则

一、量分公式

（一）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直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30%+科研成绩计分×50%+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计分×20%

（二）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40%+科研成绩计分×40%+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计分×20%

（三）博士研究生（直博一年级除外）

总分=科研成绩计分×80%+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计分×20%

（四）量分公式依据

1. 学习成绩包括：除法学前沿外所有课程都计入，英语免修按 85 分计。等级制打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中等—70 分、及格（合格）—60 分。

2. 科研成绩包括：期刊论文、学术会议主题发言和论文、著作（含译著）、主持或者参加课题、学术获奖计分和参加学术竞赛。

3. 社会工作包括：在校、院两级各单位部门挂职或在研究生会和博士生会、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和学生社团等任期满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干部。

4. 文体项目包括：学校综合运动会（包括三好杯系列赛事）、DMB 节、文艺比赛等。

二、具体量分办法

(一) 科研成绩计分：同一科研成果，仅能划入下列 6 类计分项中的一类进行计分，以高分计。

1. 期刊论文计分

刊物类别		分值
权威期刊、SSCI 或 SCI、A&HCI 全文收录的期刊	法学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SSCI	120
	其他同级期刊	100
一级期刊、EI 全文收录	法学一级期刊：中外法学、政法论坛	80
	其他同级期刊	60
核心期刊、CSSCI 期刊、TSSCI 期刊	法学核心期刊：法学家、法商研究、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清华法学、政治与法律、当代法学、法学论坛、法学杂志、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40
	其他同级期刊	30
CSSCI 期刊扩展版、CSSCI 期刊来源集刊		20
其它期刊		10

注：（1）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 5000 字以上，不足的下靠一级计分，刊物分类以 CSSCI、浙江大学人事处发《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6 年修订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刊物级别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为准。若以上分类标准对某一期刊认定的级别不一，则以高计。除全文转载外，其他转载或者摘编均不计分。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版或理论版上的论文（2500 字以上），按核心期刊计。

（3）《浙江大学法律评论》以核心期刊计分。

（4）若为多人合著的，分如下情况：学生合著，二名作者的，第一作者系数为 0.65，第二作者 0.35；三人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0.6，第二作者 0.3，第三作者 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若合作作者为法学院老师且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 0.7；若合作作者为非法学院的本校老师且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

排名，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 0.6；若合作作者非本校且为第一作者，则直接按照多人合著的顺序进行加分。

(5) 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学年内，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所计分论文需在刊物上正式发表（网上优先发表视作正式发表），毕业班同学在评奖评优通知公告之日（含）为止已确定被录用论文可视为已发表。

(6) 评奖年度内其他期刊加分总和不超过 80 分。

(7) 非法学内容的期刊论文计分提请评审委员会认定。

(8) SSCI 权威认定暂不分区，分区情况与教师科研认定同步。

2. 学术会议主题发言和论文计分

会议论文类别		分值	作报告人
国际会议	公开出版	40	80
	非公开出版	20	
全国性会议	公开出版	20	40
	非公开出版	10	
省级会议	公开出版	10	20
	非公开出版	5	
其他会议	公开出版	5	10
	非公开出版	3	

注：（1）会议级别的认定原则上根据主办方单位级别，评奖时需提交主办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邀请函盖章单位级别为准，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2）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作主题报告人的，需提供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以及会议日程安排；

（3）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 3000 字以上，不足的下靠一级加分；

（4）论文若为多人合著的，分如下情况：学生合著，两名作者的，第一作者系数为 0.65，第二作者 0.35；三人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0.6，第二作者 0.3，第三作者 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若合作作者为法学院老师且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 0.7；若合作作者为非法学院的本校老师且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

排名，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 0.6；若合作作者非本校且为第一作者，则直接按照多人合著的顺序进行加分。作报告人的，亦须按前述系数计分；

（5）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获得一等奖的，在原来加分基础上再加 5 分，获得二等奖再加 3 分，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项的再加 1 分。其他需要计分的，由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加分；

（6）学术论文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学年内，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毕业班同学在评奖评优通知公布之日（含）为止已确定录用的论文视作已发表。

（7）同一会议作报告同时获奖视为 1 次加分，不同学术会议的加分次数上限为 3 次。

3. 专著、译著、编著计分

类别	计分分值（分/万字）			
	20 万字以内部分	超出 20 万字部分	主编（主译）非执笔部分	副主编（副主译）非执笔部分
一级出版社专著	3	2	1	0.5
二级出版社专著	2	1.5	0.75	0.5
一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1.5	0.75	0.5	0.5
二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1	0.5	0.25	0.25

注：（1）第二作者减半加分，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值加分；

（2）出版书籍，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每人以 5 分计。

（3）每项作品最高分不超过 80 分。

（4）成果的出版时间要求为本学年内，即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需提交著作原件予以认定。

4. 主持或者参加课题计分

科研项目		分值	
国家级	重大	主持	—
		参与（前四）	80

	重点	主持	-
		参与（前四）	70
	一般	主持	-
		参与（前四）	60
省部级	重大	主持	100
		参与（前四）	50
	重点	主持	90
		参与（前四）	45
	一般	主持	80
		参与（前四）	40
厅局级		主持	40
		参与（前四）	20

注：（1）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的认定，根据立项书上的项目下达单位级别，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横向课题不予加分。子课题按同级一般课题加分。

（2）主持或参与课题以立项时间为准，立项时间应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3）结题所形成的成果，如果是项目结题的必要条件，则就高计。国家级课题结项时如获得优秀或者免于鉴定的，另加60分（按第4点比例赋分至主持和参与人）。

（4）若主持或参加项目有法学院导师的。第一参与人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7，第二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6，第三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5，第四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4。若主持项目的为非法学院的本校老师，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6，第二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5，第三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4，第四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3。若主持项目的非本校且为第一作者，则第一参与人按上述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5，第二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4，第三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3，第四参与人系数计算的分值乘以0.2。

（5）以参与人身份的加分次数上限为3次。

5. 科研、论文等学术获奖计分

获奖级别	特等	一	二	三
------	----	---	---	---

全国	120	100	80	60
省部级	100	80	60	40
厅局级	80	60	40	20
其它	40	20	10	5

注（1）全国、省部级、厅局级获奖级别的认定，根据颁发荣誉证书的单位级别，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

（2）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可内部协调根据团队贡献分配加分，但排名第一位的不超过团体加分的 70%；如果未能协商一致，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第三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四位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位；相应系数和论文积分中一致。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计分，不重复计算。

6. 参加学术竞赛计分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蒲公英”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获奖，获奖加分如下：

获奖级别	特等	一	二	三
全国	100	80	60	40
省级	80	60	40	20
校级	60	40	20	10

参加 Jessup、贸仲杯、“德恒杯”论文大赛等专业学术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如下：

获奖级别	一	二	三	其他奖项
分值	60	40	20	10

参加“光华-凯富”案例比赛等学院组织的学术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如下：

获奖级别	一	二	三	其他
分值	15	10	5	3

注（1）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研究生院没有明确规定的，参考本科生院公布的相关目录。

（2）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可内部协调根据团队贡献分配加分，但排名第一位的不超过团体加分的 70%；如果未能协商一致，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 2—3 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四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位；相应系数和论文积分中一致。同一项目取最

高获奖计分，不重复计算。

（二）社会工作计分

1. 适用对象：在校、院两级各单位部门或学生组织任期满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干部。

2. 各类研究生干部计分

类别	职务	考核优秀	考核良好	考核合格
校团委挂职、 院团委挂职	副书记、书记助理	12	10	6
校级博士生会、 研究生会	主席、副主席	12	10	6
其他兼职辅导员	本科生兼职辅导员、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就业辅导员、本科生 党总支秘书、研究生 党总支秘书、求是学 院选聘的兼职辅导员	10	8	4
院级博士生会、研究生 会、法律硕士协会、党 员之家管委会、团委各 部门	主席、副主席、主任、 副主任、团委部门部 长	10	8	4
校、院其他学生组织	骨干（主席助理、部 长、副部长）	8	6	2
党支部	书记	8	6	2
	副书记及其他支委	4	3	1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8	6	2
	其他班、团委员	4	3	1

注：（1）学院各单位部门或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兼职辅导员、党支部和学校学生组织的任职由相应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负责考核。学院各单位部门或学生组织、党支部其他支委由党支部民主评议，班长、团支书、班委的考核由班级民主评议。考核标准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

情况自行拟定，但最终考核结果优秀不超过本单位任职人数的 30%，良好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50%，以上两项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合格无比例限制，经考核为不合格者，此项不计分。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主任按照兼职辅导员计分，其他成员按照校、院其他学生组织骨干计分。

（2）在不同组织任职的，其合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3）本细则中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三）文体项目计分

级别	破纪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20	15	8	8	6	6	6	6	6
省级	15	10	6	6	3	3	3	3	3
校级	8	6	4	2	2	1	1	1	1
院级		3	2	1	0	0	0	0	0

注：（1）同一项目、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2）集体项目参照上表规定在 2 分之内酌情计分；

（3）本项合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四）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计分的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参照上述规定酌情计分。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细则中有关科研量分标准的认定，仅适用于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定，不用于其他事项。

本细则的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行使。

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